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绥阳县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

一、绩效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一是成立了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预算单位和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事宜；二是经中共绥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同意县财政局增设绩效评估股。目前有股长1名，工作人员2名。

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出台时间
1	《绥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县委	绥委〔2020〕9号	20200709
2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县政府办	绥府办发〔2020〕26号	20201214
3	《绥阳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 《绥阳县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县财政局	绥财通〔2020〕78号	20201224
4	《绥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	县财政局	绥财通〔2020〕25号	20200605

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为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安排，县财政局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各预算单位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一是2020年度本级预算项目要求单位按《实施方案》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及报告，并在2020年12月组织县财政局各股室人员现场核实项目执行情况。二是由县财政局党组领导牵头，国库股、预算股、各支出股室、绩效股共同参与对单位2021年申报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部门绩效自评。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县对2019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共有74家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项目个数为139个，涉及资金101,990.91万元；同时74家预算单位均还结合实际，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261,912.24万元。

（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度县财政局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2019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谁支出、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评价原则，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执行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全过程评价；对部门整个资金支出、项目

实施和各岗位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本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共对21个单位24个重点项目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15.36万元；对6个县直单位和1个镇人民政府实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6,024.29万元。项目涵盖扶贫、医疗、卫生、教育、生态环境等多个民生领域。通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的结果反馈，进一步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而为绩效整改工作提供客观依据和努力方向。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